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桂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王桂红女士简历：

王桂红，女，1977年2月出生，中山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恒大集团经营中心总经理、恒大健康集团总裁助理、雪松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王桂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桂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